

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6 月 8 日，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收到 5%以上股东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兴生物”）的《股权质押事宜告知函》，以及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的《股权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2016 年 6 月 6 日，新兴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4,150,000 股股权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55%）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。

上述股权质押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，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兴生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19,961,6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7%。本次质押后，新兴生物累计质押 16,6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1%。

2、2016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将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条件限售股（高管锁定股）5,004,000 股股权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7%）办理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677,736 股（其中高管锁定股 5,008,302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0%，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8 日